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4
伍、討論事項	16
陸、選舉事項	18
柒、其他議案	20
捌、臨時動議	22
玖、散會	22
拾、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3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24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3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5
五、董事持股情形	66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事項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 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募集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柒、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人謹代表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並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新美齊集團自投入不動產開發、興建、銷售與物業管理領域以來，即以「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為願景，並以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的使命，不斷地追求卓越品質、領先創新服務之企業精神，持續為台灣土地貢獻。

我們秉持將「新、美、齊」（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各部門細節的標準作業規範中，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以「為客戶創造美好居住生活，打造國際級好建築，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目標。

正因我們持續落實這樣的經營理念，新美齊的品牌力呈現爆發力的成長，並扎實的反應在產品銷售成績，與價格和客戶滿意度上。

111 年的房地產市場可說是詭譎多變的一年，上半年延續 110 營建成本上漲、科技產業帶動區域需求、貨幣寬鬆環境等因素，買氣極佳；下半年卻因政策性的預期影響(平均地權條例)、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以及全球性通膨造成房貸利率增加等不利因素，而影響客戶購屋意願。

然而，在這一連串的壓力測試下，由於我們公司持續建立的標準作業規範，以及人才培養與優質廠商的良好合作關係，讓我們大幅度的降低了這些市場性的風險的影響。通過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優化施工流程，我們降低了營建成本的浪費與市場普遍性工期的大幅延宕。同時，透過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確保了原物料的及時供應，減少了缺貨的風險。此外，我們還採取了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即時檢討因應，以應對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也正因如此，才能持續受到市場的肯定，並奠定去年下半年度「三重區集美段新美齊 The Top」的銷售佳績。

新美齊投入房地產市場後，短短十餘年，以推出高質感建築個案而努力，已深獲市場青睞，並擁有優質公司品牌，除感謝股東支持外，公司建案遠優於業界銷售佳績，均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對市場需求之掌握。

111 年交屋並完成入帳有「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預計 112 年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可完成入帳分別為「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以及「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此外，新美齊品牌力道持續擴張，111 年「三重區集美段新美齊 The Top」、「板橋區新興段新美齊画世代」銷售成績均達九成五以上，並同步施工當中，新美齊跨出雙北首案「台中市 14 期重劃區仁平段」，預計 112 年度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開發中地區亦涵蓋雙北及台中、高雄等地區，建設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中。

值此總體經濟動盪環境，敬請各位股東放心，展望未來，我們各事業體仍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與競爭能力，定能為各位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收入為425,262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77.67%；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120,836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22.07%；資訊服務收入為1,397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0.26%。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547,495仟元較去年1,528,310仟元，減少980,815千元。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11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155,353仟元，毛利率28%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557,512仟元，毛利率36%較為減少；111年營業費用為164,708仟元，較去年222,494仟元，減少57,786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合併營業損失為9,355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173,827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138,148仟元，純益率為25%，較110年獲利減少。

(二)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1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528,310	547,495
營業成本	(970,798)	(392,142)
營業毛利	557,512	155,353
營業費用	(222,494)	(164,7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5,304	183,182
稅前淨利	490,322	173,827
本期淨利	478,035	138,148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1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443,337	442,853
營業成本	(901,300)	(307,665)
營業毛利	542,037	135,188
營業費用	(209,667)	(145,8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9,885	187,160
稅前淨利	492,255	176,534
本期淨利	479,968	140,85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4.09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6	3.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69	(0.37)
	稅前純益	20.04	6.86
純益率(%)		32.08	31.7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1.86	0.55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1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3	3.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9	(0.42)
	稅前純益	20.12	6.97
純益率(%)		34.11	39.8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1.86	0.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111年起不動產建設開發事業體均謹慎順應不動產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致力於產品規劃設計、營建施工品質提升、標準作業規範遵循，力求公司品牌永續經營。

(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並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智慧住宅及節能省碳等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願 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 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房市近來受到升息影響而降溫，但不僅僅是台灣，整個亞太地區也都受到明顯影響，由於借款成本上升、通貨膨脹和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消費者對未來走勢的看法趨於保守，除此之外政府為遏止預售屋炒作亂象，內政部於110年11月底研擬啟動修法，12月9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修法草案，這些因素都對客戶購屋意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過去持續創造區域高價之個案大多為剛性需求之客戶，這些客戶對於購屋的需求，並不會因為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受到影響。我們一直堅信，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住宅與服務是我們的使命。即使面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依然會堅定不移地推動這一使命，同時保持公司的穩健發展。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除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外，也正加速進行中南部地區之房地開發腳步，其中包含112年中預定取得建照的「台中市14期重劃區仁平段開發案」，並務求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購發包成本，與創造同區域產品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收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除台北市天母、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等少量餘屋銷售外，台中14期開發案之規畫、建照申請與銷售，亦為今年度營運重點，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 (4) 強化售後客服工作，除持續品牌經營外，亦回饋修正產品設計及施工品質之規範，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整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更加重視公司的穩健發展。在資金靈活度與政府政策支持下，我們在土地取得上會更加強危老、都更與合建的比例。此外，面對勞動力的老化與短缺，我們還將持續強化對新工法的執行，與管理流程上技術面的深化，和頂尖人才的招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門檻與競爭力，通過這些創新的技術與思維，我們相信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值，並保持公司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111年度政府一連串的打炒房措施，主要包含《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初審通過，和金融管制包含土建融貸款成數限縮與限期18個月開工，諸多的政策，確實讓房地產市場明顯降溫和讓許多同業，面臨開發上的困境。然而，為降低重大災害風險，和克服大環境缺工缺料，政府也同時積極研擬先進工法容積獎勵與下修都更門檻。

新美齊一直以來，皆視危機為轉機，並把握住每次機會。在政府嚴打炒房下，投資置產比例雖大幅下降，但需求仍在，新美齊，對剛需（首購和換屋）族而言，強大的產品規劃、美學的細膩要求、售服的高滿意度、與政府評鑑第一的物業管理，皆可滿足，並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服務與生活體驗。

除此，新美齊近年在新工法推動的努力，包含系統模板與預鑄工法，也跑在政府相關獎勵法令之前，當能於第一時間銜接政府獎勵措施，與強化股東獲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112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地段極佳、產品力強、設計規格高，必定可以有突出市場之表現。

除此之外，因應未來淨零排放目標，企業未來將ESG納入不動產策略，未來新大樓在綠色建築標章、碳排放、綠電及再生能源採購等，都是企業考量因素。新美齊事業版圖橫跨重要綠能與光電產業，已拉高同業競爭門檻，並將持續深化此產業優勢。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建設開發事業已陸續投入不動產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及「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板橋區新美齊畫世代」、「三重區新美齊The Top」、「台中市14期重劃區仁平段案」、「中正區福和段案」10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

1.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

「新美齊PARK 259」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二段259號，兩分鐘即至東門站，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第一環，為首座超規格酒店式精品寓所。

該案規劃為地上14層樓，全棟規劃149戶，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2~3樓規劃一般事務所，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15坪至40坪間。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109至111年度出租率均達到九成以上，未來可望持續貢獻營收獲利。

2. 「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

本案位於南港區重陽路及三重路口，距離南港軟體園區站僅400公尺，周邊住宅環境整齊且交通便利，規劃地上12層地下3層，住宅坪數約15~34坪，109年7月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09年順利全部完銷，109年已開工興建，預計112年可完工交屋。

3. 「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AIT」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本案已於109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規劃興建地上14層地下4層，坪數45～65坪之住宅；110年第3季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A案之優良口碑，111年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由於本案將採取邊建邊售方式同步進行，預計112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4. 「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400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70公尺即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規劃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11坪～23坪之住宅。109年5月取得建照執照開始公開銷售並於9月全數銷售一空，109年第四季已進行開工，預計113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5. 「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於108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14層地下4層，一樓為商鋪使用，樓上均為辦公室使用。

6. 「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原站聯合開發案，與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同時取得，亦於108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14層地下3層，一樓為商鋪使用，部分樓層作為商業辦公空間，部分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

7. 「板橋區新美齊畫世代」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約2,449坪基地，規劃3棟地上24層地下5層之商鋪及住宅大樓，住宅部分約621戶及11戶店鋪，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700公尺，住宅坪數設計20-50坪間，本案由本公司持股60%之京捷建設負責開發，本案已於110年6月取得建照，目前採行邊建邊售方式開發，110年起預售至今銷售成績優異，預計114年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8. 「三重區新美齊The Top」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250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24層地下4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22~38坪間，本案基地已於110年2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通過，111年5月取得建照公開銷售成績優異，本案預計115年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9. 「台中市14期重劃區仁平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14期重劃區北屯區山西路二段、崇德八路交叉口，本案北側有馬禮遜美國學校，近十一期成熟商圈，基地西南側有水湳生態公園，10分鐘內可達台中最大公園水湳中央公園。基地距離北側接74號快速道路約5分鐘車程，約10分鐘可銜接至國1交流道，對外交通便利。規劃設計地上19層地下3層之住宅大樓另含一戶店鋪，規劃坪數25~45坪間，本案預計112年取得建照，115年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10. 「中正區福和段案」

本案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36巷3號，此建築即是東南亞秀泰影城及店鋪，東側臨公館夜市，區內羅斯福路四段一帶被稱為公館商圈，商業繁盛。因尚需整合規劃未定，基地鄰房同步整合開發中，可調整增加現況基地範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23頁）及附件二、附件三（第24頁～第3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12年3月1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549,854元，董事酬勞共新台幣909,971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募集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10010031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111年9月1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31日證櫃債字第11100101512號函同意於111年9月1日開始買賣。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111年9月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第12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24頁～第3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952,266,871元。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253,312,092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75,500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5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12,665,600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12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30,397,450元，共計新台幣43,063,050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3,351,057
加：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50,404	
減：庫藏股註銷	(7,209,850)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1,280,221)	
加：本期淨利	140,855,363	132,615,6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9,561,68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261,570)	(3,699,882)
可分配盈餘		952,266,871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12)		(30,397,45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05)		(12,66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203,82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40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41頁～第43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44頁～第52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30,397,450元增資發行新股計3,039,745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2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逾期辦理或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112年5月27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次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六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30日止。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新美齊(股)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 策略長	614,582	高美投資 有限公司 50,058,063	無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55,369	高輔投資 (股)公司 18,445,735	無
董事	許張義	淡江大學	估優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凱銳光電(股)公司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623,932	無	無
董事	許智明	大同大學 機械碩士 政治大學 企業研究所	宜鋼(股)公司 副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宜鋼(股)公司 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12,916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美齊(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0	無	無
獨立	趙晟	Kennedy	達啟投資(股)	英濟(股)有限	0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公司副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閎暉實業(股) 公司董事	公司策略長			
獨立董事	朱孔晟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經濟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 商學院碩士	美商台灣花旗 銀行TMU外匯 交易員 新慶化學企業 (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新慶化學企業 (股)公司總經理	0	無	無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新合達(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傳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 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許張義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高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許智明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捷威農產(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陳修乾	—
趙 晟	英濟(股)公司策略長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朱孔晟	新慶化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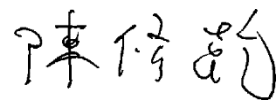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修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十)、五(二)及六(五)(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988	1	509,93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09,746	15	1,095,964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	-	1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9	-	5,5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	-	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032,687	45	3,065,807	40
1410	預付款項	40,024	-	31,9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734,601	8	500,398	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382,335	4	175,792	2
	流動資產合計	6,625,091	73	5,385,527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1,97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932,812	10	1,198,48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8,608	1	58,9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506	-	11,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663,964	7	673,52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2,823	-	4,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82	-	8,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及八)	488,614	6	456,779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1,186	27	2,411,458	31
	資產總計	\$ 9,066,277	100	7,796,9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200,583	24	1,462,590	2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26,184	4	639,112	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06,005	13	533,820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909	2	82,101	1
	其他應付款	72,926	1	82,23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	-	14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七))	3,888	-	3,8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699,383	8	499,896	6
	其他流動負債	28,308	-	10,336	-
	流動負債合計	4,727,342	52	3,314,059	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45,834	5	698,714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1	-	7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960	-	12,46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七))	3,815	-	7,704	-
	存入保證金	2,808	-	2,7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188	5	722,368	9
	負債總計	5,198,530	57	4,036,427	52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2,533,121	28	2,446,356	31
	資本公積	(4,538)	-	(4,974)	-
	保留盈餘	1,317,325	15	1,355,955	17
	其他權益	21,839	-	3,131	-
	庫藏股票	-	-	(39,910)	-
	權益總計	3,867,747	43	3,760,55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66,277	100	7,796,985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 442,853	100	1,443,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及七)	(307,665)	(69)	(901,300)	(62)
營業毛利	135,188	31	542,037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34)	(1)	(46,161)	(4)
6200 管理費用	(139,380)	(32)	(163,506)	(11)
營業費用合計	(145,814)	(33)	(209,667)	(15)
營業(淨損)淨利	(10,626)	(2)	332,37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102	11	63,753	5
7010 其他收入	5,812	1	93,33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34	29	(11,363)	(1)
7050 財務成本	(5,988)	(1)	(5,3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400	2	19,5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60	42	159,885	11
7900 稅前淨利	176,534	40	492,25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5,679)	8	(12,287)	1
8200 本期淨利	140,855	32	479,968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66	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55)	(1)	10,8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11	4	10,82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9	-	(1,8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9	-	(1,8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520	4	9,0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375	36	488,974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6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1.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	-	(14,443)	(14,443)	-
本期淨利	-	-	-	-	479,968	479,968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6)	11,022	-	9,0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968	(2,016)	11,022	-	9,00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44	-	(15,6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	(8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06)	(24,006)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12	-	-	-	(48,012)	(48,01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	-	-	(6,079)	(6,079)	91	(505)	724	310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3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	-	-	1,035	1,035	211	(1,411)	(103)	(1,303)	(39,9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	-	-	-	-	-	-	-	-	(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2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49)	1,640	-	-	(3,175)	(3,175)	-	-	5,777	5,777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6,356	(4,974)	220,689	92,447	1,042,819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39,910)
本期淨利	-	-	-	-	140,855	140,855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9	17,011	-	19,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855	2,509	17,011	-	19,520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175	-	(47,1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8	(1,0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927)	(48,92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318	-	-	-	(122,318)	(122,31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	-	-	250	250	-	-	-	-	-
庫藏股註銷	(32,700)	-	-	-	(7,210)	(7,210)	-	-	-	-	39,9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8)	-	-	-	-	(795)	(3,951)	(622)	(5,36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2,509	2,509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853)	806	-	-	-	-	-	-	2,047	2,047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1,280	-	-	(1,280)	(1,280)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3,121	(4,538)	267,864	93,495	955,966	1,317,325	-	22,166	(327)	21,839	-
											3,867,747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534	492,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3	5,792
攤銷費用	2,458	2,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1,013)	16,998
利息費用	5,988	5,393
利息收入	(47,102)	(63,753)
股利收入	(5,284)	(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7	5,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00)	(19,5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047	17,1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	(14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9,561	(1,0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586)	(31,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99)	(173,782)
應收帳款	114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	35,774
存貨	(922,968)	480,955
預付款項	(8,066)	(3,698)
其他流動資產	(2,617)	13,943
其他金融資產	(261,663)	8,6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5,422)	(86,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1,887)	275,687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672,185	(156,4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687	(43,8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66)	(27,827)
其他流動負債	17,972	(96,541)
調整項目合計	(1,022,195)	(80,4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45,661)	411,820
收取之利息	45,956	63,126
收取之股利	7,260	216
支付之利息	(45,302)	(37,615)
支付之所得稅	(15,351)	(18,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3,098)	419,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025)	(1,004,3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555	501,4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	(1,441)
購置無形資產	(1,143)	(8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040	(117,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98)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116	(621,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1,453	248,123
短期借款減少	(53,546)	(226,378)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321,625)	(132,649)
發行公司債	445,515	-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	(516)
租賃本金償還	(3,823)	(4,733)
發放現金股利	(48,927)	(24,0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125	(180,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	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951)	(382,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939	892,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88	509,9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五(二)及六(五)(十)。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欣頤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新美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959	2	634,9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09,746	9	1,095,96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6,820	-	9,9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7	-	5,65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9,312,497	62	7,605,006	6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7,584	1	57,3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492,709	10	871,779	7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901,647	6	254,583	2
	<u>13,366,869</u>	<u>90</u>	<u>10,535,310</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1,977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	-	-	244,5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0,653	1	60,3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9,753	-	81,3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663,964	4	673,525	6
1780 無形資產	3,434	-	4,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882	-	8,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八)	489,230	3	458,312	4
	<u>1,563,893</u>	<u>10</u>	<u>1,531,114</u>	<u>14</u>
資產總計	<u>\$ 14,930,762</u>	<u>100</u>	<u>12,066,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273,824	35	4,538,426	3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326,184	2	639,112	5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105,153	21	914,884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381	3	178,891	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2,149	1	90,71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395	-	29,35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699,383	5	499,896	4
其他流動負債	35,897	-	17,104	-
	<u>9,932,366</u>	<u>67</u>	<u>6,908,377</u>	<u>5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445,834	3	698,714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1	-	7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960	-	12,46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092	-	51,59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32	-	8,097	-
	<u>499,489</u>	<u>3</u>	<u>771,622</u>	<u>6</u>
負債總計	<u>10,431,855</u>	<u>70</u>	<u>7,679,999</u>	<u>6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2,533,121	17	2,446,356	20
資本公積	(4,538)	-	(4,974)	-
保留盈餘	1,317,325	9	1,355,955	11
其他權益	21,839	-	3,131	-
庫藏股票	-	-	(39,9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67,747	26	3,760,558	31
非控制權益	631,160	4	625,867	5
權益總計	<u>4,498,907</u>	<u>30</u>	<u>4,386,425</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30,762</u>	<u>100</u>	<u>12,066,424</u>	<u>100</u>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47,495	100	1,528,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及(十七))	(392,142)	(72)	(970,798)	(64)
營業毛利	155,353	28	557,512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70)	(1)	(44,195)	(3)
6200 管理費用	(157,238)	(29)	(178,299)	(11)
營業費用合計	(164,708)	(30)	(222,494)	(14)
營業(淨損)淨利	(9,355)	(2)	335,01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五)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48,981	9	64,041	4
7010 其他收入	6,115	1	93,61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427	25	(12,714)	(1)
7050 財務成本	(6,941)	(1)	(6,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0	-	16,9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82	34	155,304	10
7900 稅前淨利	173,827	32	490,322	3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5,679)	(7)	(12,287)	(1)
8200 本期淨利	138,148	25	478,035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66	4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55)	(1)	10,82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11	3	10,8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9	1	(1,8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9	1	(1,8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20	4	9,0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668	29	487,041	3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855	26	479,96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7)	(1)	(1,933)	-
	\$ 138,148	25	478,035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375	29	488,974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07)	-	(1,933)	-
	\$ 157,668	29	487,041	3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6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1.86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薪酬 所得	庫藏股票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400,593	(8,285)	-	205,045	91,556	-	-	-	-	-	(14,443)	3,334,089	623,821	3,957,91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479,968	-	478,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006	-	9,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88,974	(1,933)	487,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4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4,006)	-	-	-	-	(24,006)	-	(24,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12	-	-	-	-	-	(48,01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424	-	-	(6,079)	91	(505)	724	310	(4,345)	-	(4,3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9,910)	-	(39,910)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	-	-	-	-	-	211	(1,411)	(103)	(1,303)	(42)	-	(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1	(2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5,777	5,777	5,777	-	5,777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49)	-	-	-	-	-	(3,175)	-	-	3,784	3,784	-	-	-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4,000	4,0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6,356	(4,974)	-	220,689	92,447	-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3,760,558	625,867	4,386,425		
本期淨利	-	-	-	-	-	-	140,855	-	-	-	-	140,855	(2,707)	138,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9	17,011	-	19,520	19,520	-	19,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0,855	2,509	17,011	-	19,520	160,375	(2,707)	157,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175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8,927)	-	-	-	-	(48,927)	-	(48,92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318	-	-	-	-	-	(122,318)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	-	-	250	-	-	-	-	248	-	248		
庫藏股註銷	(32,700)	-	-	-	-	-	(7,210)	-	-	-	39,910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795)	(3,951)	(622)	(5,368)	(7,016)	-	(7,0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2,047	2,047	2,047	-	2,047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853)	-	-	-	-	-	-	-	-	2,509	2,509	462	-	46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予日 股價差額	-	-	-	-	-	-	(1,280)	-	-	-	-	-	-	-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8,000	8,0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3,121	(4,538)	-	267,864	93,495	-	1,317,325	-	22,166	(327)	21,839	3,867,747	631,160	4,498,907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827	490,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13	32,321
攤銷費用	2,682	2,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11,013)	16,998
利息費用	6,941	6,576
利息收入	(48,981)	(64,041)
股利收入	(5,284)	(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9	5,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0)	(16,9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87	(1,51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9,561	(1,048)
租賃修改利益	(4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955)	(19,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99)	(173,7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45	-
其他應收款	(10)	35,731
存貨	(1,593,763)	307,410
預付款項	(20,194)	(27,358)
其他流動資產	(4,198)	13,657
其他金融資產	(649,534)	(352,8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5,943)	(97,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71,796)	(294,267)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190,248	214,8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69	(200,849)
其他應付款	14,881	(25,384)
其他流動負債	18,793	(90,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1,291	(101,529)
調整項目合計	(923,460)	(414,9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49,633)	75,365
收取之利息	47,839	63,422
收取之股利	7,260	216
支付之利息	(115,761)	(90,254)
支付之所得稅	(15,409)	(18,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5,704)	30,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025)	(1,004,3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555	501,4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3,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7	507
購置無形資產	(1,314)	(1,6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765	(117,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98)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300	(624,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858	3,323,959
短期借款減少	(53,546)	(3,185,4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1,625)	(132,649)
發行公司債	445,515	-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	(3,710)
租賃本金償還	(30,972)	(29,574)
發放現金股利	(48,927)	(24,0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9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00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038	(87,3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4)	1,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6,010)	(680,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969	1,315,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959	634,9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傳捷



經理人: 紀榮村



會計主管: 李光世



【附件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1/05/24生效)	說 明
第廿一條： 第一～五項略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10%</u>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u>10%</u>。	第廿一條： 第一～五項略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3%</u>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u>5%</u>。	具體明確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第一～三十五項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廿三條： 第一～三十五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董事多元化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增訂本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無內容)	<u>第四條</u> <u>刪除。</u>	第四條因無內容予以刪除。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董事選任程序，及設置獨立董事條文。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本條文字。選舉票之製作由公司自行決定。
<u>第七條</u> 略	<u>第八條</u> 略	調整條號。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本條文字。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調整條號。
(無內容)	<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者。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股東得於特定情形報經主管經關許可，自行召集。另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u>宣佈</u>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無內容)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依實務情形調整。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修正。	第十五條 本<u>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以上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所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議事手冊電子檔傳送相關規定，更新本條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證券交易所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證券交易所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證券交易所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更新本條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u>	無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u>、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更新本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u>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以上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以上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配合證券交易所 所以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會相 關規定，新增 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以上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上略	第十二條 以上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上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配合證券交易所 所以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會相 關規定，新增 本條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u>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證券交易所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更新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u>	無	配合證券交易所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u>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配合證券交易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新增本條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修正。 <u>本規則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修正。</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EAN CO.,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附錄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修正。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係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33,120,9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11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附錄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下）；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三、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50,058,063	19.766%	—
董 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8,445,735	7.284%	—
董 事	許智明	212,916	0.084%	—
董 事	許張義	623,932	0.246%	—
合 計		69,340,646	27.380%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趙 晟	0	0.00%	—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0.00%	—
獨立董事	朱孔晟	0	0.00%	—